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44 期 （总第 1314 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1）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二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7）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13号）……………（17）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9号）……………（20）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3〕11号）……………（21）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医馆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3〕4号）……………（25）
-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城市管理事项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城管规〔2023〕3号）……………（27）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深公交规〔2023〕1号）……………（28）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3〕10号）……………（3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zfgb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二〇号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

(2023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投资便利
- 第三章 权益保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治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

护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以及其投资的企业保护工作。

前款所称投资者，是指在前海合作区内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企业的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前款所称企业，是指在前海合作区内依法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 前海合作区应当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保护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具体创新措施。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鼓励港澳行业协会、商会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办事处，促进企业家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投资便利

第六条 前海管理局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对市场准入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评估，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

第七条 前海合作区深化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程序，提升登记服务水平，营造更加宽松便捷高效的投资环境。

第八条 前海合作区建立并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于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重大公共利益领域之外的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符合许可经营的标准和条件，并提交必要材料的，即可取得行政许可。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制定。

第九条 前海合作区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企业在办理除营业执照变更、注销、换发业务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时，均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条 前海管理局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前海合作区建设发展需要，编制、发布并动态调整重点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和投资者积极参与前海合作区重点产业的投资、开发和建设。

第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按照产业类型对投资优惠政策进行分类，依托大数据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

前海管理局应当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即可直接享受相关投资优惠。

第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利用区位优势 and 现代服务业集聚的产业优势，聚焦金融、商贸物流、信息、科技、文化创意、商务、航运、公共服务等领域，吸引国内外知名服务商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发展。

第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推进前海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在前海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优化一网通办系统，实行多部门业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港澳设立跨境服务网点，提供商事登记、税收优惠等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提升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前海合作区投资的便利化水平。

第十四条 前海合作区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落实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自由汇入、汇出的规定，并确保实现汇入、汇出无迟延。

第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与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的联系沟通，推动商业银行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第十六条 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共享其香港母银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就业和生活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与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等单位的联系沟通，支持前海合作区的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征信合作，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海关等部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前海合作区推

进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丰富完善跨境数据应用场景，实现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提升跨境贸易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辖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及时、公正保护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前海合作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明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依法落实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二十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持续优化前海合作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知识产权规划布局指导、专利申请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一站式协同保护、专利导航预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贸易促进机构，支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在前海合作区健全海外风险预警监控、海外纠纷信息共享和海外维权服务机制，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前海合作区的企业受到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影响，向前海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的，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为企业应对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布局设立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站，并同步设立线上投资权益保护工作平台，协调解决企业和投资者投资相关权益保护问题。

第二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牵头建立前海合作区涉及投资的投诉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加强相关单位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协调处理跨部门或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每年公开发布关于前海合作区投资环境的白皮书。

白皮书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情况、满意度测评情况、企业负担监测情况、投资环境改善情况、有关典型案例、涉及的重大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推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实行清单式监管和联合检查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共享和处理结果互认。

第二十八条 对前海合作区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采取宣传引导、合规指引、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第二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建立企业合规公共服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合规风险测评服务，引导企业制定合规管理规范，建立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形成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监管，编制数据分类分级监管目录，明确监管标准，促进数据安全高效流通。

第三十一条 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平竞争委员会），公平竞争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前海合作区有关公平竞争制度的规划、计划等政策文件；
- （二）组织调查、评估前海合作区市场竞争状况，发布调查评估报告；
- （三）组织检查前海合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组织开展前海合作区公平竞争合规宣传和案例指导；
- （五）开展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委员会的沟通交流，推动与港澳等境外公平竞争规则的衔接；
- （六）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公平竞争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前海合作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集中审查、独立审查制度，实行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具体办法由前海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平竞争委员会可以组建专家咨询库，吸收港澳专家学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行业竞争状况第三方评估、课题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和执法案件论证等工作。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鼓励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支持境内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联营，培育和发展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企业合规管理等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法律服务。

第三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协调前海合作区相关单位、部门和组织，建立民商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强化诉讼、调解、仲裁程序的衔接配合，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的合作交流，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依法开展涉外民商事仲裁、调解业务。

第三十八条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前海合作区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加强与境外调解组织的交流协作，吸收符合条件的境外调解员参与国际民商事纠纷调解。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探索吸收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其出具的调解协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第三十九条 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牵头推进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改革，拓宽域外法查明渠道和方式，支持港澳地区法律专业人士为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查明协助，强化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在保护跨境商业投资主体合法权益中的应用。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规则，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探索在前海合作区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等方式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市场主体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二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202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船舶检验
- 第三章 船舶登记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登记事项
- 第四章 船员管理
-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

放，促进海运要素集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与国际船舶相关的检验、登记、船员管理、营运和配套服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的船舶。

第三条 国际船舶的服务和管理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高效、便捷的原则，不断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和其他配套制度。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海运业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合作渠道，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海洋交通运输等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国际船舶与海上设施登记办理、国际船舶与海运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国际船舶综合品质跟踪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以及其他由国家、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登记、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和管理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营运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船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鼓励卫星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绿色清洁能源等在国际船舶和海运业中的应用，提升国际船舶智能化程度，深化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实现安全、绿色、高效海运。

支持海洋与交通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高质量培育海洋与交通产业集群，鼓励邮轮产业发展，推动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相关制造业和服务业高效深度融合，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海运综合性人才培养制度，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建设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管理人才。

从事国际船舶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八条 国际船舶依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九条 鼓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

第十一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

第十二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进口船舶为旧船舶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经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对其开展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签发相应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选派能力与业务相匹配的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检验业务。

第十四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国际船舶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主体可以为其所有或者光船租赁、融资租赁的船舶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一) 住所在本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住所在本市的中国公民。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种类包括：

- (一) 船舶所有权登记；

- (二) 船舶国籍登记;
- (三) 船舶抵押权登记;
- (四)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五)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
- (六) 船舶变更登记;
- (七) 船舶注销登记;
- (八) 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种类。

第十七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免于提交的材料清单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所需要的材料并使用格式文本；申请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受托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在境外形成的委托书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外民事证据材料认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材料齐全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定要求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 (一) 申请人未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二) 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提供证据的；

- (三) 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 (四)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分为权属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

国际船舶权属登记证书应当记载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信息。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为国际船舶有关权利人提供船舶权属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签发纸质证书，也可以签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国际船舶登记簿，统一记载国际船舶的有关登记事项。

国际船舶登记簿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 (二) 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三) 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 (四) 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 (五)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六)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七) 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八)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九) 船舶为融资租赁的，应当载明船舶融资租赁的类别、租金、租期和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十) 船舶为光船租赁的，应当载明光船租赁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十一) 船舶已设定抵押的，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十二) 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情况；
- (十三) 船舶管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
- (十四) 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指定一名船舶管理联系人，负责法律文书和信息的接收以及与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联系工

作，并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事务。船舶管理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节 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船舶名称的含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船舶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

第二十九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可以使用船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申请预留船舶名称。

申请人自预留船舶名称核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不再享有预留船舶名称的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条 国际船舶在取得船舶识别号之前，可以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国际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的，可以使用复印件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十日。国际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完成所有权登记的，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持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提交确认书，确认其知晓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尚未提交给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应当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国际船舶抵押期间，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抵押人和买受人应当

持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对抵押期间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签发新的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将相关信息载入国际船舶登记簿。

第三十四条 从境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使用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和经授权的境内外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技术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从国内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暂时无法提供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证明原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受理通知书和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签发之日起算。

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申请材料。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中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船舶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船舶登记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船舶更正登记。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对于同一事项，没有出现新证据的，同一利害关系人只能申请一次异议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八条 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船舶国籍：

- （一）国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登记条件的；
- （三）船舶失踪、灭失或者报废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船舶所有人逾期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发布拟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基本信息资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权属登记信息资料。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与调查事项有关的登记信息资料。

第四十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书承认签证。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际船舶配员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增加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国家或者地区，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公布。

第四十三条 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根据大型邮轮、液化气体船、特种海洋工程船等特定船舶营运的实际需要，外籍船员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或者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国际船舶上担任船长。

第四十五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工作许可。

第四十六条 开展国家规定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船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开展对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四十八条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条 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在本市设立工作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运保险、融资租赁、海损理算、船舶交易、理赔、担保等业务。

鼓励在本市设立的海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鼓励在海运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国际船舶境外融资、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二条 支持通过保单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国际船舶融资业务。

国际船舶融资涉及保证金的，可以使用保险、保函、信用证等替代。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融资，外债资金可以意愿结汇。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第五十四条 支持境内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海运企业等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和相关辅助性企业对外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国际船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出台国际船舶登记改革相关配套税收支持政策。

第五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对国际船舶依法履行安全、绿色、环保、船员权益保护等义务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品质评估，做好服务与保障工作。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对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依法实施质量控制。

市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将质量控制结果作为享受国际海运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积极引进专业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便利当事人获取海商事法律服务。

境外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经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商事法律服务。

第五十九条 支持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

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国际船舶和海运业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第六十条 建立国际船舶海商事纠纷化解专业平台，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就化解国际船舶有关海商事纠纷开展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未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申请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对申请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变更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游艇申请“中国前海”船籍港登记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 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3〕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现场核查工作流程，依法合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 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行为，促进产业政策扶持项目依法合规审核，提高效率，明确责任，根据产业政策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级产业政策各扶持计划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的现场核查工作。

国家及省、市有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核查，是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审核产业政策扶持项目，根据产业政策各扶持计划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核查对象实地进行了解、调查和核实，并出具核查结论的行为。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现场核查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核查程序性规定及文书模板；
- （二）制定核查计划并实施核查工作；
- （三）对受委托实施核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 （四）根据核查情况作出核查结论；

（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的工作。

第五条 受委托实施现场核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按照现场核查的工作相关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

（二）按照核查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核查；

（三）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现场核查开展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

（四）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管，配合开展涉及委托工作内容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

（五）依据委托协议约定，应当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的申报单位是现场核查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主要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的现场核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要求及时、全面提供扶持项目有关的各类资料和佐证材料；

（三）按规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投诉；

（四）按规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现场核查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第七条 开展现场核查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原则。

第八条 现场核查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开展：

（一）组成核查组；

（二）送达核查通知；

（三）实施核查；

（四）形成核查结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组成核查组、送达核查通知和实施核查。

第九条 实施核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组人员不少于两人。

第十条 核查组人员与核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核查对象在现场对核查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书面回避申请；核查组应当记录回避申请，并中止核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核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核查对象。

第十一条 实施核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送达核查通知，也可以在实施核查时直接向核查对象送达核查通知。

第十二条 实施核查的形式主要包括：

- （一）听取核查对象项目情况介绍；
- （二）查阅、调取、复制项目相关资料；
- （三）审查核查对象项目建设报告；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检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 （五）与核查对象有关人员座谈；
- （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合理形式。

第十三条 核查组在实施核查过程中主要采取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核查对象应当配合核查组开展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核查对象拒不配合核查，现场核查不予通过：

- （一）无故拒绝接受现场核查；
- （二）以生产经营等理由拒绝现场核查累计3次，且不能明确可以接受现场核查准确时间的；
- （三）实施核查过程中，无故拒绝提供或者禁止核查组查阅、调取、复制项目相关资料的；
- （四）无故阻挠、干扰核查组进行记录的；
- （五）通过威胁、贿赂等非法手段干扰核查组出具核查意见的；
-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拒不配合核查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核查组出具的核查意见形成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作为项目审核的参考依据。

核查结论属于工作秘密，项目审核过程中不对外公开，不接受异议。核查对象对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异议、投诉及举报处置有关规定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实施现场核查。对同一核查对象实施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超过2次。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核查应当平等对待核查对象，充分保障核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妨碍核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现场核查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泄露核查对象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 接受核查对象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 (三) 违法干预核查对象经济纠纷；
- (四) 其他侵害核查对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核查对象串通作弊等违规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取消其受托资格。造成资助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有关调整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等有关调整通知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按不低于 3523 元执行。

二、2024 年 7 月 1 日起，缴费基数下限按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最低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3〕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供应批后监管，规范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遵循“以用为先、依法进行、分类处理、节约集约”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工，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线性工程、水务工程、环保工程、应急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对开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竣工，是指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整宗地的规划条件核实或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合同、作价出资（入股）合同（以下简称供应合同）的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

第四条 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的不同，对建设用地的开工、竣工期限作如下规定。

（一）主体功能为住房类建设项目应在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自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内竣工。

（二）主体功能为非住房类建设项目的开工、竣工期限按下表规则确定。其中，建设项目地下室≥3 层的，其开工日期可再延长 6 个月，竣工期限相应顺延。

建筑高度 (H)	建筑面积 (L)	开工期限 (年内)	竣工期限 (年内)
H≤100m	L≤5 万 m ²	1	3
	5 万 m ² <L≤10 万 m ²	1.5	3.5
	L>10 万 m ²	1.5	4
H>100m	L≤5 万 m ²	2	4.5
	5 万 m ² <L≤10 万 m ²	2	5
	L>10 万 m ²	2.5	6

*表格所称开工期限、竣工期限，均自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建设项目竣工前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下同）的，以总建筑面积按上表重新核定开工、竣工期限，开工期限自原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建设项目竣工后经批准提高容积率的，增加部分建筑面积按上表核定开工、竣工期限，开工、竣工期限自划拨决定书补充文件签发之日或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涉及开工、竣工逾期或闲置土地的，应先按规定处置完毕。

（三）线性工程（道路、综合管廊等）用地应在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自划拨决定书签发之日或供应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竣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开工、竣工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住房类建设项目外，建设用地存在建设条件特别复杂、特殊工艺或建设要求等情形的，土地使用权人提交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周期的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经土地使用权供应方核实后，可对用地的开工、竣工期限再另行规定、约定。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土地使用权供应方报告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情况。土地使用权人确实无法按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的规定、约定按时开工、竣工的，可按照本办法申请延长开工、竣工期限，并对不能按时开工、竣工原因进行说明并举证。

第六条 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导致不能按时开工、竣工的情形（非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包括：

（一）因未按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土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

（二）因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土地使用权人不能按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按时开工、竣工的；

（三）因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规定、约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订的；

（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

（五）因军事管制、文化保护等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

（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定区域或特殊类型的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有其他强制性要求及其他行为，致使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开工、竣工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主张无法按时开工、竣工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供原因说明材料和市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如实说明对地块施工的实际影响及影响的期间。

市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出具影响开工、竣工的书面材料。其中：属市级部门职责权限的，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材料；属区级部门职责权限的，由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材料。如对政府原因认定存在异议或存在职权划分不清等特殊情形的，可报请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协调或指定有关部门出具书面材料。

第八条 因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导致建设项目用地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延长开工、竣工期限的，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应对未按时开工、竣工的原因进行认定，认定后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签发划拨决定书补充文件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期限。如土地使用权人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由土地使用权供应方报区政府审定。

按前款规定延长开工、竣工期限的，不计收违约金，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年。延长开工期限的，竣工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

同的规定、约定期限内按时开工，开工期限不予延期。超过规定、约定的开工期限未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处置。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竣工延期的，应在竣工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申请延长竣工的期限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延长 1 个月，按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含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价款，下同）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0.5% 计收；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申请延期只可延期 1 次且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经处置后延长竣工期限的，不能因企业自身原因再次申请竣工延期。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缴纳违约金后，竣工期限按原供应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顺延。

土地使用权人实际竣工逾期的，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应会同相关部门对竣工逾期的原因进行调查和认定，属于企业自身原因的须按规定收取违约金。逾期 2 年以内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缴纳违约金，逾期满 2 年（含 2 年）的，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可以按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的规定、约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0% 计收违约金，如实际逾期期限按照前款规定测算应缴纳违约金的比例高于 20% 的，按实际测算的比例计收。

土地使用权人缴清违约金后，由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办理延长竣工期限的手续，签发划拨决定书补充文件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竣工期限。

第十条 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金标准。供应合同约定以有偿使用价款为基数计收的，违约基数按供应合同约定的有偿使用价款确定。供应合同约定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基数计收的，供应合同有明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违约基数按供应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定；供应合同未明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的 15% 确定。

建设项目竣工前提高容积率的，竣工违约以整宗地的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作为基数计收违约金；建设项目竣工后提高容积率的，竣工违约以提高容积率补缴的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作为基数计收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分期开发建设并规定、约定了各分期的竣工期限的，竣工逾期的违约责任按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分别确定逾期竣工的期限和面积。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未规定、约定分期开发建设的，以整宗地竣工的时间确定逾期竣工的期限。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受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整宗地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或分期开发建设的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手续时，应核查申请用地是否在划

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的竣工期限内竣工。存在逾期竣工情形的，应在规划条件核实相关文件中明确土地使用权人须按规定缴纳违约金并完善竣工逾期用地手续。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建筑指标与划拨决定书或供应合同规定、约定不一致的，应按规定申请签发划拨决定书补充文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为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应进一步做好预警提醒工作，通过现场核查、闲置土地处置、竣工验收、开发建设进度跟踪管理等手段，构建土地利用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2018年10月17日《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11号）施行前已签订供应合同但还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因无法按时竣工申请竣工延期或实际竣工逾期的，违约责任按供应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实际逾期竣工满2年（含2年）的，土地使用权供应方可以按供应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供应合同有偿使用价款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20%计收违约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医馆设置标准的通知

深卫健规〔202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促进、规范和指导深圳市中医馆的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深圳市中医馆设置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深圳市中医馆设置标准

中医馆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提供中

药调剂、汤剂煎煮、临方制剂等中药药事服务，集中医药预防、医疗、师承教学为一体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馆为纯中医治疗医疗机构，除紧急救治和麻醉外中医药治疗率 100%。

一、名称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在本市申办中医馆，中医馆的名称应当与主体资格登记的名称一致。

二、诊疗科目

至少设置包括中医内科、中医治未病科在内的 3 个中医类诊疗科目。配备中医（专长）医师的，应当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三、床位

不得设住院床位。

四、场所

（一）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中医馆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二）应当设置中药房、煎药室、临方制剂室、中医治疗室（区）、医疗废物间，重复使用医疗器械的应当设置清洗消毒室（区）。根据需要设置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三）各诊室相对独立，每诊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中药房不少于 30 平方米，煎药室不少于 10 平方米。中医治疗室（区）设置不少于 4 张治疗床，每张治疗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清洗消毒室（区）面积满足医疗需求。

（四）临方制剂室可以与煎药室共用。

（五）建筑通风采光良好，布局合理，凸显中医中药文化特色。

五、人员

（一）中医馆医疗业务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医师执业经历，且未受过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处罚。

（二）配备 3 名以上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师，其中具有主治中医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不少于 2 名。每个中医临床科室至少有 1 名中医师。

（三）配备 1 名以上具有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中药人员或者参加中药调剂技术培训，经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中药士、中医师。

（四）配备 1 名以上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

（五）开设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的，应当配备相应医疗卫生人员。

六、设备

(一) 基本设备：应当配备诊台、诊床、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污物桶、空气消毒设施等。

(二) 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技术的，应当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AED、氧气袋、呼吸球囊等）。

七、规章制度

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中医馆人员岗位职责的相关制度规范。

八、信息化建设

配备信息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九、其他要求

(一) 医疗废物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二) 影像诊断、病理诊断、临床检验、消毒供应与其他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以不配备相应的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本设置标准自2023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城市管理事项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深城管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以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我局现决定废止《深圳市城市管理事项举报奖励办法》（深城管规〔2019〕3号），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1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继续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 实施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深公交规〔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现继续对我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原定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一级限行区

（一）全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主道）。

1. 高速路：S3 广深沿江高速、G4 广深高速、G15 机荷高速、S33 南光高速、S31 龙大高速、G94 梅观高速、S29 清平高速（含玉平大道）、G25 盐排高速、S28 水官高速、G0422 武深高速、S30 惠深沿海高速、G15 深汕高速、G25 长深高速、S86 深圳外环高速、东部过境高速。

2. 快速路（主道）：盐龙大道、丹平快速路、龙澜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南坪快速路、福龙路、香蜜湖路、机场南路、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沿河北路、沿河南路、坪盐通道。

（二）全市未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隧道、高架、立交（含匝道）。

（三）各区一级限行区。

1. 跨区域。

梅观路（民乐立交至梅东二路段）。

2. 福田区。

华强北步行街。

3. 罗湖区。

东门步行街。

4. 南山区。

沙河西路（东滨路至滨海大道段）。

5. 盐田区。

临海路、恩上公路、盐三路。

6. 宝安区。

宝石路（南光高速桥底段）、领航一路、空港六道、空港八道、空港九道。

7. 龙岗区。

惠盐路（西坑工业路至盐田坳隧道段）。

8. 龙华区。

坂澜大道（环观南路至坂李大道段）。

9. 坪山区。

碧三路。

10. 大鹏新区。

坪西路（葵新南路至水头路段）。

二、二级限行区

（一）福田区。

深南大道（华富路至红岭路段）、福中路、福中三路、裕亨路、福田南路（百合路以南段）。

（二）罗湖区。

罗湖口岸片区（建设路以南、沿河南路以西、和平路以东围合区道路（含建设路以南的人民南路及沿河南路））。

（三）南山区。

深圳湾口岸片区（具体路段为：金湾东一路、金湾东二路、金湾东三路、金湾东四路、金湾西一路、金湾西二路、内环路、消防一道、消防二道）。

（四）宝安区。

金港大道。

三、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四、本通告禁止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行驶的快速路中不包含快速路辅道。

五、一级限行区除盐田区盐三路、坪山区碧三路不禁行自行车外，其他道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所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二级限行区道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除民生行业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

六、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 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 机构集聚发展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3〕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工作部署，促进港澳医疗机构在前海集聚发展，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 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深化医疗服务跨境衔接，联动港澳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结合前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前海合作区按规定以独资或合资方式设立的医院、门诊部和诊所三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以下简称港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已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正常登记运营，且近一年内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规经营事项等相关记录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扶持资金。

与港澳服务提供者合作设立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参照港澳门诊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港澳医疗机构举办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申请材料受理与审核、资质认定、资金拨付与监管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提供申请机构资质相关材料。

第二章 支持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港澳医疗机构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可申请举办资助，资助金额按50%、30%、20%分三年发放，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举办港澳独资综合医院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可分别申请资助800万元、2000万元。举办港澳合资综合医院的，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可分别申请资助400万元、640万元、1600万元。

（二）举办港澳独资专科医院的，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可分别申请资助480万元、1200万元。举办港澳合资专科医院的，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可分别申请资助240万元、380万元、960万元。

（三）举办港澳门诊部的，可申请资助100万元。

（四）举办港澳诊所的，可申请资助50万元。

第五条 港澳医疗机构采购单体（套）医用设备超过50万元的，可申请不超过设备中标或者成交价格10%的资助，单体（套）设备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同类设备（规格、型号等）采购价格超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价格的，资助以公立医院政府同期同类最高（或平均）采购价格为标准进行核准。

第六条 港澳医疗机构首次在前海合作区购置物业作为本机构办医场地的，可按1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申请购置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分三年平均发放。港澳医疗机构租赁场地作为本机构办医场地的，可申请租金资助，资助标准为：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入驻的按72元/平方米/月、一年后两年内入驻的按48元/平方米/月、两年后入驻的按24元/平方米/月进行资助，每家机构连续资助3个年度，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港澳医疗机构聘用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并完成内地执业注册的，可按2万元/人标准对现有注册人员申请一次性资助，每名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机构不同执业周期内仅资助一次。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多点执业的，最多不超过3家所在机构可申请资助，超过3家机构申请的按执业注册时间顺序取前3家。

港澳医疗机构聘用港澳医师并提供实际诊疗服务的，可按100元/诊次标准申请资助，单个机构最高资助100万元/年，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最高资助300万元，已领取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的不重复资助。

第八条 鼓励港澳医疗机构为执业医师购买医师执业责任险等定制化保险产品，对购买相关保险的港澳医疗机构，按其全年实际缴纳保费的50%予以资助，每年最高资助20万元。

第九条 港澳医疗机构经深圳市卫健医院评审评价研究中心评审，首次通过《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认证的，可申请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港澳医疗机构获批“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的，可申请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港澳医疗机构每获批一个首次申请使用的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械品种并完成实际采购、投入临床使用的，可申请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获批一个非首次申请使用港澳药械品种并完成实际采购、投入临床使用的，可申请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年，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十一条 港澳医疗机构与港澳地区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跨境医疗理赔款直接结算服务的，可按50元/单标准申请资助，单个机构最高资助50万元/年，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十二条 港澳医疗机构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医学重点专科或中医重点、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分别申请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前海合作区深港澳合作、港澳医疗服务集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或者重大贡献的项目，前海管理局可以签订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开展跨境医疗政策创新，在港澳医疗机构设立、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跨境执业、医疗保障制度、港澳药械使用等跨境医疗衔接方面探索落地更多便利措施。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的符合条件的港澳医疗机构应在受理期间按公告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港澳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市卫生健康委协助配合。

（三）现场查验。对申报材料审查通过的港澳医疗机构，由前海管理局组织开展现场查验。

（四）公示。经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港澳医疗机构，由前海管理局按规定开展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五）经费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前海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扶持协议。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由前海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公告中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主要申报材料如下：

（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医疗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无违法和不良诚信记录声明材料。

（三）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材料。

（四）以往获得的相关资质、认定材料、纳税记录等其他有助于前海管理局确认申请资质的材料。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在申报材料收集截止次日起3个月内进行受理并完成审核。

第十八条 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并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在申报、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产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或者违反书面承诺的：

(一) 由前海管理局取消支持资金，申请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支持资金方式一次性退回已取得的全部扶持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二)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享受办医场地购置资助或者租金资助的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将购置物业或者租赁场地作为本机构办医场地的，尚未发放的扶持资金不再发放，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应当一次性退还并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十一条 受前海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评审机构在项目和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依照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查处。造成前海产业发展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不得就相同事项重复申请扶持资金。

本办法原则上以事后扶持为主。确需事前扶持的，扶持对象应当与前海管理局签订扶持协议。单个机构每年获得本办法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 本办法所称“前海合作区”或“前海”是指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确定的区域。

(二) 本办法所称“实际经营地”是指申报时，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已取得前海合作区产业用地并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企业，承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投入使用日期后 12 个月内迁入的，视同实际经营地在前海合作区。

(三) 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

(四)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服务”是指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急诊服务和住院服务，基本医疗服务量以医保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